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以有效的權責機制，以求整體企業保持最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以符合公司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為業務發展建立穩健的基礎，為市場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亦可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稽核室及監察人均能確保各項資訊充分通報及內控制度合理執行。高效率的董事會與即時發佈重要之公司相關資訊，均可彰顯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方面的理念，並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即時資訊，以保持公司資訊揭露高透明度。

有關 100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100）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益仁	9	0	100.00%	
董事	呂谷清	9	0	100.00%	
董事	葉慶發	9	0	100.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股)法人代表：簡岳佐	5	0	55.56%	
董事	龐有情	9	0	100.00%	
董事(獨立)	劉善鎮	8	1	100.00%	
董事(獨立)	洪明洲	6	1	77.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落實董事會開會於七日前通知，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該次會議記錄。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人員與監察人按季召開「公司治理會議」，並於董事會中提報。
 3.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若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煒盛	9	100.00%	
監察人	何如祥	9	100.00%	
監察人	曾佳幹	8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置有投資人專區，在該專區中設有「與監察人溝通管道」之電子信箱，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透過該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與監察人開會溝通，並報告該季查核結果。
- 本公司會計師於100.04.20(99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100.08.22(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就外勤工作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除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於總經理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係以每月統計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之方式加以掌握，執行情形良好。	無。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已明確訂立與關係企業間各項管理能產權責並確實持續執行，同時依內控制度確實評估可生之風險。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置有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每年列入董事會議案進行評估。</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內控制度運作落實，與協力廠商、客戶、往來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關係和諧，已建立適當、順暢之管道暢通。</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其資料亦隨時更新，執行情形良好。</p> <p>(二)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分別由總經理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 100.08.24 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明顯差異，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溝通管理程序」，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措施，除了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營造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外，並在兢兢業業的良善管理中創造公司的經營績效，再將公司的獲利與員工分享。</p>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股東信箱，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制訂「供應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同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的執行，皆符合規定。
8.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規範應為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逐年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年度本公司委託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CG6006 版之公司治理評鑑，並通過評鑑取得證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08.24 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予董事會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其成員如下：

姓名	職稱	備註
洪明洲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善鎮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吳鴻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盧靜儀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秘書	任職本公司人力資員部

截至 100.12.01 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1 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定「社會責任計畫參與辦法」，藉由投入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的推廣，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p>(二) 目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由總管理處依「社會責任計畫參與辦法」執行。</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對員工做有關企業倫理之宣導，在員工「工作規則」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透過管理作業系統，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依循 RoHS 規範，並通過德國萊因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p> <p>(二) 經由 ISO14001、IECQ QC080000 及 ISO14064-1 等系統之建制，堅守對社會的承諾—「永續發展」。</p> <p>(三) 透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定期稽核來持續改善，並維持有效運作。</p> <p>(四) 通過德國萊因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並持續不斷的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主要著重於電力節用措施，檢討廠內能源耗用情形，並全面展開節能方案。</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有勞安衛委員會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宣導。</p> <p>(三)本公司制定客訴作業流程及「回饋與客戶服務辦法」，在公司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的窗口。</p> <p>(四)本公司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全面依循 RoHS 規範，實施「源流管理」、要求供應商自我檢測並簽署 RoHS 保證書，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本公司多年來資助家扶中心，舉辦「冬日小太陽歡樂家扶日」活動，藉以引導關懷風氣，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並捐贈地方宗教團體，支持社區地方發展。</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四)無。</p> <p>(五)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在本公司網站中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http://www.winmate.com/responsibility_tr.htm</p> <p>(二)在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無。</p> <p>(二)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健康檢查：藉由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篩檢及追蹤員工的健康，並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及提供防護設備，以避免員工遭受危害暴露及減少罹患職業病的風險。		
(2)托兒配套措施：與臨近托兒所合作，照顧有幼兒的員工，使其兼顧家庭生活。		
(3)設置哺集乳室：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確保下一代的健康。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認 證 項 目	驗 證 機 構	查 證 標 準
(1)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TUV Rheinland	ISO 9001:2008
(2)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TUV Rheinland	ISO 14001:2004
(3)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	TUV Rheinland	ISO 14064-1:2006
(4)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TUV Rheinland	2002/95/EC
(5) CG6006 公司治理評鑑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版

(六) 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況：

1. 「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

本公司於99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0年5月18日提報股東會。

2. 「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

本公司持續檢視公司各項內控辦法，並將內控辦法列年每年之年度稽核計劃中，查核內控遵循之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非在熱門日期，保障股東權益。

2. 於公司內站網站中設置各項內部控制辦法及作業程序專區，員工隨時可查詢各項規定。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提供給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隨時參閱，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